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

多元化政策與目標

永信建設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責任與職責等。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多元化目標設定董事成員中應至少包含一名以上之女性成員，一名以上具財務會計專業之成員，以及一名以上具公司所在行業或上下游產業 15 年以上工作資歷之成員。

多元化達成情形

永信建設本屆董事會於 113 年 0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投票選出 7 席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由陳俊銘先生擔任董事長，董事間兼任本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未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屆董事會成員組成包含來自不動產、營建與財金等產業擁有多年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與人才，具備企業永續發展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專業素養與能力，其中女性成員 2 名、財會專業成員 2 名，相關產業資歷人員 5 名，符合董事會多元化結構目標與方針。

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在董事長陳俊銘先生帶領下，每季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以落實公司治理與督導，113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董事出席率 92.3%；每次會議皆有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參與。

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業務性質單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設有過半數之獨立董事席次，董事會 7 席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此外，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未支領公司任何薪酬，減少利益衝突之疑慮並將剩餘利潤與股東分享。

所有董事成員符合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本屆董事間彼此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 2 人。

獨立董事陳琮宏先生因其經驗極為豐富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誠信承諾

本屆董事於選任時皆依規定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並自願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於任期間遵循本公司與上市櫃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法令。

本屆董事於選任時皆同意本公司永續經營政策，並自願於任職期間放棄支領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得提撥之董事酬勞，以共同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並將成果與股東分享。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長 陳俊銘		永信建設總經理、董事長。 逾 30 年不動產業從業經驗。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超過三分之一：陳俊銘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陳怡均董事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董事未超過二分之一：陳俊銘先生與陳怡均女士為父女關係。	0
董 事 洪益源		曾任銀行及建設公司財務主管。 逾 30 年財務相關工作經驗。		0
董 事 陳怡均		永信建設公司治理主管。 逾 8 年不動產業從業經驗。		0
獨立董事 陳琮宏		曾任貿易、營造工程公司高階主管。 逾 25 年產業經營管理相關經驗。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下列情事： 1.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 3.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0
獨立董事 林松喬		曾任銀行及產業財務會計。 逾 25 年財務會計相關經驗。		0
獨立董事 胡其忠		曾任建設及廚具衛浴公司高階主管。 逾 30 年產業經營管理相關經驗。		0
獨立董事 黃淑美		執業地政士。 逾 30 年土地登記、不動產契約簽證相關經驗。		0

董事多元化情形

董事 多元 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經 理 人	年 齡			獨董任期年資		房 地 產	建 築 與 工 程	其 他 上 下 游	財 務 與 金 融	專 業 服 務 與 行 銷	銀 行 及 保 險	法 律	財 務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其 他 專 業 資 格
				50 歲 以 下	51-60 歲	61-70 歲	9 年 以 下	超 過 9 年										
董事長陳俊銘	ROC	男	v			v			v	v	O	O	v		O	O	v	
董事洪益源	ROC	男				v			v		O	v	O	v	O	v	v	
董事陳怡均	ROC	女	v	v					v		O	O	v		O	O	O	
獨立董事陳琮宏	ROC	男			v			v	O	v	O		O		O		v	
獨立董事林松喬	ROC	男				v	v					v	O	v	O	v	O	
獨立董事胡其忠	ROC	男				v	v		O	O	v		v		O		v	
獨立董事黃淑美	ROC	女				v	v		v						O			v

v 係指具有能力、O 係指具有部份能力

註：本公司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28.6%)，本公司於 113/06/12 董事全面改選中為避免前後任董事大幅異動(超過三分之一)，本屆經提名並選任 2 名新任女性董事，為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擬於次屆改選提名前陸續接洽符合性別多元化之潛力人選。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統計截至 113/10/28

審計委員會組成與工作重點

永信建設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資歷與背景請參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目的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與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管控。

113 年重要審議工作包含審閱季度與年度財務報告、審閱內外部稽核與管理階層定期報告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簽證公費之合理性，以及其他公司重大事項等。審計委員於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惟該年度未有涉及審計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年度共召集 5 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出席率為 9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供獨立董事稽核報告並溝通該期業務內容與發現，溝通內容包含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近期主管機關新發布規範、訂定或修訂內控制度評估情形等；稽核報告與溝通內容經獨立董事洽悉且無意見。

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完畢後，以 mail 方式發出溝通函給每位獨立董事(治理單位)，溝通包含查核範圍、方法與時程規劃、其辨認之顯著風險與關鍵查核事項以及可能對財報表達有重大影響之評估並提供 AQI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與說明等資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職稱	成員	出席情形	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琮宏	4 次	80%	
獨立董事	林松喬	5 次	100%	
獨立董事	胡其忠	5 次	100%	
獨立董事	黃淑美	2 次	100%	本屆新任
獨立董事	黃中明	3 次	100%	任期屆滿

審計委員會審議情形-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期別	議案	決議	處理情形
113/01/29	1.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營建用地 2.本公司擬發行普通公司債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通過 照案執行
113/02/26	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暨 內部控制聲明書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7.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額度 8.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照案執行
113/04/29	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2.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3.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營建用地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額度 5.本公司發行永續報告書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通過 照案執行
113/07/29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營建用地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額度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5.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保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通過 照案執行
113/10/28	1.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營建用地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額度 4.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5.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通過 照案執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統計截至 113/10/28

薪酬委員會組成與工作重點

永信建設薪酬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之資歷與背景請參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薪酬委員會主要運作目的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包含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其中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呈股東會報告，如有股東提出其想法亦將回饋至薪酬委員會作為後續評估之參考。113 年召集 2 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出席率為 100%。

職稱	成員	出席情形	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琮宏	2 次	100%	
獨立董事	胡其忠	2 次	100%	
獨立董事	黃淑美	1 次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松喬	1 次	100%	任期屆滿

薪酬委員會審議情形

期別	議案	決議	處理情形
113/01/29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暨董事薪資報酬 2.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暨薪資報酬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2.參考行業水平，衡量公司獲利、個別經理人業務內容與成果後，達成一致建議。 3.依循公司慣例，達成一致決議。	經董事會通過執行
113/06/24	1.113 年度全公司調薪暨經理人調薪 2.定期檢視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薪酬政策制度 3.本公司董事酬金建議案	1.評估經理人業務貢獻情形，同意照案通過。 2.評估現行規程與制度尚屬合宜。 3.另參董事經理人酬金說明。	提報董事會追認或洽悉

董事經理人酬金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與第十八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董事酬金情形

董事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董事出席參與狀況，於薪酬委員會建議下，本屆董事報酬業經 113 年 07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每人每年新台幣 30 萬元整，其中永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代表人陳俊銘董事，以及董事陳怡均女士，自願放棄領取任期內董事報酬。

董事酬勞：為共同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並與股東分享，本屆董事會成員一致同意於任期間放棄公司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

經理人酬金情形

經理人報酬：本公司薪資結構可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按月發放之全薪由本薪與津貼組成，變動薪資則為獎金與酬勞等，本公司每年參考上市櫃建材營造行業水平、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情形，建議經理人之年終獎金以及本薪與津貼結構，可合理反映經理人個人表現與公司績效達成情形之關聯性。

經理人酬勞：董事會依章程規定通過之員工酬勞，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按其月薪佔全體員工月薪總額之比例領取。此外，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自願放棄支領任何薪酬，減少利益衝突之疑慮並將剩餘利潤與股東分享。

經理人薪資報酬與永續績效評估之連結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暨薪資報酬係參酌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與經理人個人績效表現，其個人績效評估指標包含其所帶領之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以及歸屬該經理人管理範圍內該年度所鑑別之重大議題所對應之行動指標，如不動產安全與質量所對應的施工品質與管理、對在地環境的負面影響所對應的污染防治落實、服務與售後所對應的售後服務 7 日完成率等。

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企業永續發展，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永信建設經董事會通過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與「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並同時建立明確的舉報機制與檢舉人保護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作為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之一，由 ESG 小組在稽核室的監督下落實企業誠信之推動。

推行情形

本屆選任董事誠信聲明書 (100%)

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13/02/26 董事會)

誠信經營與防範內線交易通識宣導 (113 年-114 人/次) *開放同仁與合作夥伴參加
轉知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113 年-8 人) *內部人
轉知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宣導簡報 (113 年-8 人) *內部人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承諾

永信建設本屆董事會成員於提名前經審查其資格符合誠信原則，並於選任後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並於 ESG 小組推動下與高階經理人將誠信承諾化為文字完成誠信聲明書之簽屬。董事會亦責成高階管理於日常運營執行業務過程中貫徹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成員對於董事會所提議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時，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內容並進行迴避，不加入有關內容之討論與表決，為經營團隊樹立誠信經營之風範。

會期	議案	迴避情形	表決情形
113/07/29	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保管	董事陳怡均作為保管人之一，經說明利害關係後自行依法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3/07/29	113 年度全公司調薪暨經理人調薪案	董事陳怡均兼任公司經理人，經說明利害關係後自行依法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防範內線交易實施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通知發布前提醒董事與內部人應注意股票交易之封閉期間。防範內線交易為本公司重大永續議題誠信經營所涵蓋範圍之一，ESG 小組不定期提供內部人主管機關

宣導簡報、問答集、法規新訊或其他相關資訊，如「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並協助內部人參與相關內容的進修活動，如 113 年度協助 2 名內部人參與「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宣導內容亦透過電子形式提供給未能參加活動之董事與內部人。另外，安排面向一般同仁的宣導活動，包含公告「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辦理「防範內線交易與證券交易法常見違規態樣」的數位宣導課程，以免同仁誤觸相關法令。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董事會

- 本屆董事會任期 113/06/12 至 116/06/11，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標準建置董事人才資料庫，儲備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具備有助於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技能者，預期其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透過會議列席、議事作業等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產業與管理經驗。

重要管理階層

註：本段所述之重要管理階層係指本公司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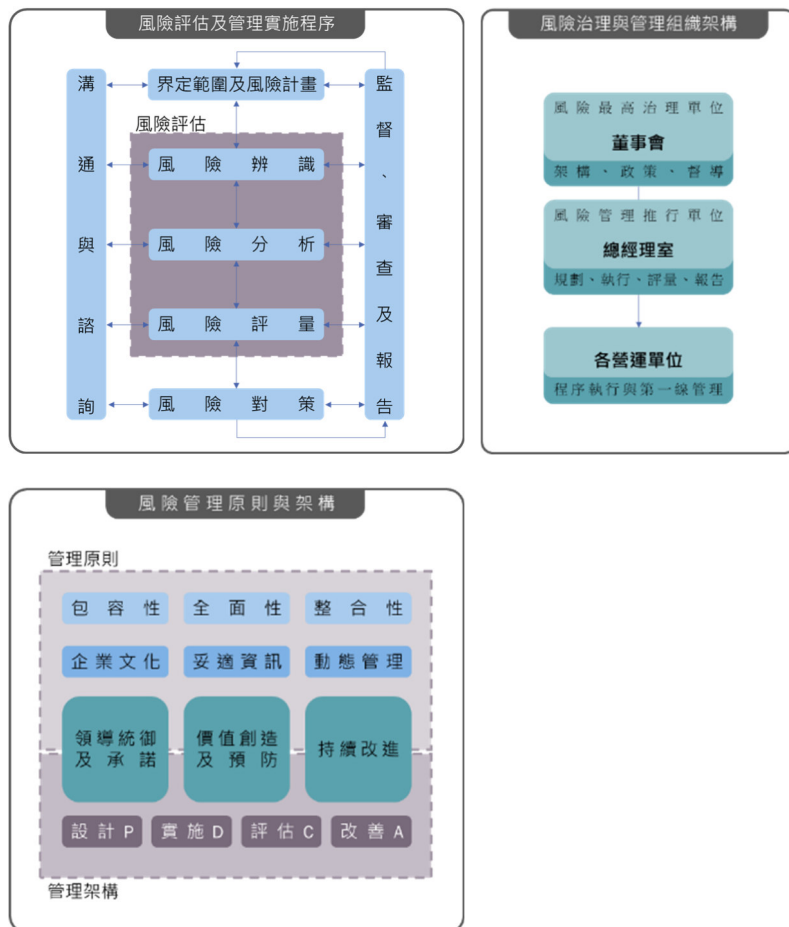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每一個重要管理階層職位有 1 至 2 位儲備人選，儲備人選在作業過程中與管理階層有一定程度之業務交流，搭配個人與部門之培訓規劃，鼓勵參與外部專業課程進修或經營管理培訓，讓儲備人選熟悉相關職務內容並強化其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
- 依各別經理人預定退離職時程，提前啟動交接作業，由經理人帶領儲備人選參與執行業務，事先熟悉未來接手之職務。預定提早退休者，於預定退休一年前預先啟動交接，另視交接情形與實際需要可於退休半年內轉任顧問性質工作，指導並協助預定接任者實際執行業務與交接。
- 近年接班情形

109 年~112 年歷經業務部副總、發言人、土地開發部副總、財務部副總等因退休或個人健康因素請辭，前述經理人之職務皆已由個別接任人選承接，交接情況良好，各項業務依脈絡傳承。

風險管理情形

風險管理程序與架構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酌證櫃監字第 11100641481 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作為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依循，並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落實情形，由總經理室帶領各營運單位推行風險管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以「價值創造及預防」為風險管理政策核心，以全面性、包容與客製、整合性檢視可能之風險，考量企業文化、妥適資訊、動態管理作為領導承諾、價值創造與持續改進的管理原則，由管理階層帶領落實「PDCA」架構下的風險管理。在風險來源的部分，以系統風險與營運風險展開，再將近期新興之其他風險以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的永續議題納入評估，此外，考量公司所在行業特性與主要營運活動，提高營運風險中的營造工程風險之辨識層級。各別風險依作業內容或程序拆解，依循法令規定、參酌行業重大危害事件等逐項辨識。

我們以可能性與影響力作為評估風險等級的基準，將事件依其對應的風險值評定風險等級，公司依個別風險設有內部控制制度，各別營運單位建立程序的有效控制機制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落實風險對策的實施、檢討與督導。在營造工程的部分以修正設計為優先，並選用安全性較高的施工方法；無法於設計階段消除或降低的風險，在圖說上含括安全措施與相關規範將風險資訊確實傳遞且要求施工廠商辦理適當之因應。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113 年

通過內控聲明書。(113/02/26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113/02/26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報告永續政策執行與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3/04/29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報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重大議題鑑別情形。(113/07/29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落實內部控制宣導。(113 年-114 人/次) *開放合作夥伴參加

個資保護與資通安全管理情形

個資保護

永信建設無論面對應徵者、員工、客戶等不同的利害關係人，都依循個人資料保護的精神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並與利害關係人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在公司內部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規範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之保護，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部落格、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且處理接觸機密資料之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立有申訴應變機制。113 年末接獲投訴有涉及侵犯客戶隱私或有個人資訊洩露、失竊或遺失的事件。

為了強化作業過程對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的保護，減少營運過程中個人資料因與第三方協作而可能外流的情形，永信建設攜手合作夥伴建立「個資防護網」，責成有關單位與人員承諾依循個資法作業，包括參與銷售過程相關業務處理的代銷夥伴以及該單位可能經手本公司資料的人員等。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訂有「資通安全作業程序」，設有專責資訊主管與資訊人員各一名以及獨立的資訊室與機房，資訊系統依使用權限分級，對機敏資料嚴加管理，資訊系統每日備份，深化核心資料保全。資通安全政策與相關規範透過內部網絡向同仁公告，並由資訊人員於設備巡查時向同仁口頭宣導資安觀念與規範，公司網絡設置防火牆並限制員工對不明網站與不明來源電子郵件之連結，個人電腦之應用軟體均購買正版產品，資安專責單位隨時注意資安新知與最新威脅，視情況加強公司軟硬體防護措施。透過正確觀念的宣導與基本防護措施，盡可能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個資保護與資通安全推行情形

個資防護宣導。(113 年-114 人/次) *開放合作夥伴參加

新系統與日常作業資通安全。(113 年-114 人/次) *開放合作夥伴參加

113 年未有資通安全事件。 *截至 113/10/28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置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程序，並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每月追蹤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變化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多元化方針，董事組成情形請參閱「董事多元化情形」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設有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執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有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就會計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等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亦作為會計師委任報酬之參考。綜合考量審計團隊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以及財務單位就審計團隊服務品質與績效之意見，評估項目包含會計師與審計團隊年資、非審計服務情形、簽證品質、報告時效性、審計與稅務專業度、新公報與法令之遵循等涵蓋主管機關發布之AQI指標。目前提供服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會計師事務所定期透過內部輪調以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會務管理與評鑑、提供董事持續進修資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法令遵循並提醒內部人股票交易封閉期間等有關規定與資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考量公司營運與發展，本公司鑑別之利害關係人有員工、股東(或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或代銷商)、銀行、主管機關與社區，依個別利害關係人業務交流之特性建立多元溝通管道，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以及問券的形式了解其關切的社會責任議題，有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元大證券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每月營收與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責任等資訊。財務報告與月份營運情形配合結帳及簽證進度申報, 皆可於公告期限數日前完成。此外, 本公司依內部辦法與授權範圍落實發言人機制。 公司網站: www.ys-construction.com.tw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有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責成專人共同研議評鑑結果, 分階段針對未得分項目逐項改善。	無重大差異